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7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

楊承堯

被告 謝克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9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6,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

01 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3頁）及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
02 辯論筆錄。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7日下午6時30分許駕駛車輛，因未
05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擊其所承保BGJ-9168號自用小
06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
07 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368,695元（工資26,324元、烤漆費用6
08 0,165元、零件費用282,206元），系爭受損車輛出廠年份為
09 108年10月，事故發生時點為113年9月7日，零件部分282,20
10 6元經折舊計算後為29,606元，加計工資及烤漆總計116,095
11 元等情，業據提出警察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暨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行照、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頁
13 至47頁）為憑，且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又
1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16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請求被
17 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8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時 瑋 辰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詹昕容

